

漯河西城区托育中心教材教具采购项目

B 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漯河西城区托育中心教材教具采购项目B包

采购编号:漯西采公开采购-2024-1



甲 方: 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

乙 方: 漯河市骏瑞商贸有限公司

漯河西城区托育中心教材教具采购项目 B 包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西城区新城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亚文

电话：0395-5513286

乙方（中标人）：漯河市骏瑞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源汇区马路街道友爱街1栋9号

联系人：王豪华

电话：15539550222

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新城管理办公室所需漯河西城区托育中心教材教具采购项目 B 包经漯河豫都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漯西采公开采购-2024-1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漯河市骏瑞商贸有限公司为 B 包 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或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00313.6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叁佰壹拾叁元陆角整。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漯河市骏瑞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漯河五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400016559308019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比例：总合同金额25%，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货物采购工期达到合同约定工期的一半时，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第二次支付总合同金额的45%；

（三）货物采购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第三次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

（四）保修期为 12 个月，保修金 3%由乙方提供电子保函，该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和货物或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2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5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二)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

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三、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和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四 保密条款

(一)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 此外的其他情形下,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四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附件一：投标文件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签订日期：



代表人：

2025年1月24日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



王豪华

2025年1月24日